

113 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
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初次申請

續辦案 (第 _____ 次申請)

請申請人填寫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實驗教育名稱		實驗教育期程		連絡電話	
	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	學歷		經歷	
	常用電子郵件 (以可連絡申請人之代表為主)					
	連絡地址		現職			

參加實驗教育學生

共 _____ 人 (含國小教育階段 1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2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3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4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5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6 年級學生 _____ 人; 國中教育階段 1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2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3 年級學生 _____ 人;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2 年級學生 _____ 人, 3 年級學生 _____ 人)

申請應備資料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，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1 式 1 份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(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
 - 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
 - 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
 - (三)實驗教育之內容(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。
 - 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(請附實驗教育人員協同教學同意書)。
 - (五)教學資源相關資料。
 - (六)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(場地需符合非學條例第 7 條規定)。
 - (七)實驗教育之期程(以學年計)。
 - (八)學生名冊。
 - (九)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
 - (十)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。
 - (十一)預期成效。

請設籍學校填寫並核章

與學校合作者(設籍學校)，請填列學校名稱(全銜)

學校名稱	參與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。(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5 條)		
學校住址			
設籍學校核章	承辦人	輔導主任	申請學生 法定代理人簽名
	教務主任	校長	
(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)			

實驗教育計畫資料	項 目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	項 目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
	一、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		七、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
二、實驗教育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		八、教學資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
三、實驗教育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		九、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
四、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		十、預期成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
五、實驗教育之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		十一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
六、實驗教育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		十二、教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附件()
相關規定檢核	是否符合以下規定： 一、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，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建築物應符合 D-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審議委員會審議	決議	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				

做為申請人檢視資料是否備齊、規定是否符合之依據。由主管機關勾選及填寫。